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---

2009 年第 8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9 年 7 月 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於 2009 年提出的扣減 2008/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。

[2009 年 7 月 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**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。

**2. 加入條文**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**“91. 2008/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**

附表 19 載有關於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。”。

**3. 加入附表 19**

現加入——

## “附表 19

[第 91 條]

## 2008/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

## 1. 薪俸稅

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
(a)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(2)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(1)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100%；或

(b) \$8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## 2. 個人入息課稅

(1)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
(a)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(1A)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(1)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100%；或

(b) \$8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(2B) 條，根據第 (1) 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，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，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。”。